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3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 (0153133A00_ATTCH1. pdf、015313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本(111)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修正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下稱處置建議)，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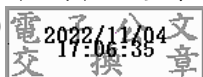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7131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本年8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84220號函轉指揮中心旨揭函文諒達。
- 三、因應本年4月起COVID-19本土疫情嚴峻，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避免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持續運作甚至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之情形，訂定旨揭處置建議，以提供衛生

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適因應人力短缺困境之依循，後因配合同年5月17日停止校園及職場接觸者匡列及同年8月25日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二度修正處置建議。

四、目前全球疫情持平，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，全民防疫意識提高，入境人員及COVID-19確診者之接觸者分別自本年10月13日及11月7日起改為7天自主防疫，民眾逐步回歸常態生活，爰旨揭處置建議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，惟各機關(構)仍請依該中心最新公布之防疫措施及規範，以及參依該中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防疫指引，就單位內可能發生或已發生之COVID-19相關事件妥為因應處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